附件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2019年度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市供销合作联社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内设5个正科级机构，共有事业编制23名，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5人，其中工勤统发2人，工勤非统发1人。2019年度市供销合作联社年初批复预算数77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79万元，项目支出200.00万元）。决算数为108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16万元，项目支出5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9.42%。

市供销合作联社在企业经营管理和为农服务产出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在管理的规范性、为农服务效果（注：产出的效果）提升及为农服务项目的可持续性建设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综合评定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绩效得为86.88分，绩效等级为“良”。

2019年度市供销合作联社五项重点工作任务皆已完成，履职情况较好：一是年度销售总额增长快速；二是其社会贡献总额提升迅速；三为农服务项目从产出数量全部超额落实；四是管理效率较高，组织运行顺畅。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部门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其一，部门管理规范性不足；其二，为农服务产出效果不突出；其三，为农服务项目的可持续性较为有限。

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协调好效率与规范之间的关系，提升管理的合规性；二是统筹数量产出和项目效果的关系，推动为农服务项目落地和发挥实效；三是探索产业经营和为农服务协同发展新机制，全面提升企业发展和为农服务的协同性与可持续性。

目 录

**[一、部门整体情况 - 1 -](#_Toc43384963)**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_Toc43384964)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_Toc43384965)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3](#_Toc43384966)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5](#_Toc43384967)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_Toc43384968)** [-](#_Toc43384968) **[8](#_Toc43384968)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_Toc43384969)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1](#_Toc43384970)0 -

**[三、评价结论 - 21 -](#_Toc43384971)**

**[四、主要绩效 - 22 -](#_Toc43384972)**

[（一）年销售额增长迅速 - 22 -](#_Toc43384973)

[（二）企业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 23 -](#_Toc43384974)

[（三）管理效率较高，组织运转情况较好 - 24 -](#_Toc43384975)

**[五、存在问题](#_Toc43384976)** [-](#_Toc43384976) **[2](#_Toc43384976)7 -**

[（一）部门管理规范性不足 - 2](#_Toc43384977)7 -

[（二）为农服务效果不突出 - 2](#_Toc43384978)8 -

[（三）项目可持续性受限制 - 2](#_Toc43384979)9 -

**[六、相关建议](#_Toc43384980)** [-](#_Toc43384980) **[2](#_Toc43384980)9 -**

[（一）协调好效率与规范的矛盾，提升管理合规性 - 30 -](#_Toc43384981)

[（二）统筹产出和效果的关系 - 30 -](#_Toc43384982)

[（三）推动组织经营管理和为农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 - 31 -](#_Toc43384983)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34 -](#_Toc43384984)**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1号）要求，第三方通过分析部门提交材料和现场座谈，对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一、部门整体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和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韶办发〔2013〕28号），市供销合作联社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主要任务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体制改革方案。

2.承担政府授权的组织、协调、管理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

3.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社有企业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制度。

4.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建设及资产管理，依法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5.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指导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

6.组织、协调所属农资企业开展化肥储备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根据《关于印发<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韶供[2019]11号）所作部署，2019年市供销合作联社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围绕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展开，着力抓好基层社改造和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的平台和载体，力争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发挥作用，在构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中有突破并取得更大成效。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6.85亿元，同比增长4%；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057万元，同比增长8%。工作要点如下表所示：

表1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工作要点和任务

| **工作要点** | **工作任务** |
| --- | --- |
| 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 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6.85亿元，同比增长4%；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057万元，同比增长8% |
| **其他任务** | |
| 一、抓好组织体系建设 | 1.指导实施基层社改造建设工程，全系统完成12个中心社建设，带动29个基层社改造。 |
| 2.指导领办、创办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全市系统领办、创办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0个。 |
| 二、构建经营服务体系 | 3.指导打造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按照省社要求抓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建设工作，统筹安排好助农服务综合中心建设工作。 |
| 4.开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以韶关恒福社工服务平台为依托，大力开展城区居民社会化服务。积极向农户推广农业新技术和开展农业技术免费咨询及培训等，全系统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00场。 |
| 三、推进企业深化改革 | 5.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以健全社有企业体制机制为目标，加快实施"一企一策”改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 6.加强社有资产运营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资产管理系统平台作用，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 7.配合市商务局推进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建设。 |
| 四、加强联合社机关建设 | 8.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要求，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理清市、县联合社机关行业指导职责，着力提升联合社机关的综合统筹、政策协调、指导服务和资产运营与监管能力。 |
| 9.抓好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市社合作发展基金规范使用。 |
| 10.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直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各县（市、区）供销社开展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
| 11.抓好学习、宣传、保密、普法、综治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创文巩卫、节能减排等工作。 |
| 五、其它 | 继续抓好南雄市油山镇和乐昌市廊田镇马屋村精准扶贫工作。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1.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根据《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度工作要点》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部门绩效使用绩效目标包括销售总额16.85亿元，改造建设基层社（中心社）41个、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等方面，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  |  |
| --- | --- |
| **目标1：** | 2019年，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6. 85亿元，同比增长4%；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057万元，同比增长8% |
| **目标2：** | 改造建设基层社（中心社）41个。 |
| **目标3：** | 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
| **目标4：** |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38号）要求，完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47个。（到2020年要完成10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94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 |
| **目标5：** |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00场。 |
| **目标6：** | 开展社有土地房屋资产调查摸底工作，健全物业资产台账信息。 |
| **目标7：** | 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定或修订并组织实施社有企业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制度等。 |
| **目标8：** | 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 |
| **目标9：** | 年度组织不少于2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

重点工作任务的年度实施指标（目标）如下。

表3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完成情况** |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预决算公开情况 | 预决算按时公开 | 预决算按时公开 |

### 2.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指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供销合作联社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指标包括改造建设基层社、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等10个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4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指标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 **指标及时或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指标1：改造建设基层社 | 41个 | 43个 | 对原有的基层社危旧房进行改造、翻新或新建个数。 |
| 指标2：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 10个 | 13个 |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是对合作社进行制度上、业务上等的修订和完善个数。 |
| 指标3：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 5个 | 7个 | 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等三项以上核心功能。 |
| 指标4：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 47个 | 66个 | 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等二项以上核心功能。 |
| 指标5：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 100场 | 102场 | 举办各类免费讲座、农技推广活动场数。 |
| 指标6：制定（修订）直属企业管理制度 | 修订或制定管理制度3个 | 制定了关于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6个 | 制定、修改社有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等数量。 |
| 效果指标 | 指标1：全市系统销售总额 | 16.85亿元 | 19.75亿元 | 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直报平台统计报表取数。 |
| 指标2：全市系统社会贡献总额 | 3057万元 | 3365.49万元 | 全国供销合作社财务直报平台财务报表取数。 |
| 指标3：“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不高于90% | 83.95%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例。 |
| 满意度指标 | 2019年度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 | 不低于80% | 85.76% | 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市供销合作联社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表格（4张表）》（2018年）和《部门预算表格（4张表）》（2019年）数据，2018年度，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预算支出为591.68万元，2019年度整体预算支出为579.79万元。2018-2019年度资金预算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比上年支出预算增加188.11万元，增长31.79%，主要增长原因是，单位专项经费2019年度增加200万元，用途为新增项目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如下表所示：

表5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预算整体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万元）**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本年比上年预算增减金额** | **本年比上年预算增减率** |
| 基本支出 | 591.68 | 579.79 | -11.89 | -2.01% |
| 项目支出 | - | 200.00 | 200 | - |
| 合计 | 591.68 | 779.79 | 188.11 | 31.79% |

### 2.部门决算整体收支构成与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2019年度支出决算为108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6.32万元，其他收入90.84万元。支出总计为108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16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按支出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6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部门决算整体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万元）** | **2019年初预算** | **2019年度决算** | **决算比预算**  **增减金额** | **决算比预算增减率** |
| 1.基本支出 | 579.79 | 1037.16 | 457.37 | 78.89% |
| 1.1人员经费 | 503.79 | 963.41 | 459.62 | 91.23% |
| 1.2日常公用费 | 76.00 | 73.75 | -2.25 | -2.96% |
| 2.项目支出 | 200.00 | 50.00 | -150 | -75.00% |
| 合计 | 779.79 | 1087.16 | 307.37 | 39.42% |

2019年度，市供销合作联社预算实际执行总支出为1087.16万元，按支出性质与经济分类，基本支出为1037.16万元，占总支出的95.4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963.41万元，占总支出的88.62%，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3.75万元，占总支出的6.78%；项目支出50万元，占总支出的4.60%。项目支出额与预算数相比减少150万元，原因是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资金调整，调整原因见后文支出功能分类分析。具体请见下表：

表7 韶关市供销合作社2019年预决算调整情况及其实际支出结构比

|  |  |  |  |  |
| --- | --- | --- | --- | --- |
|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万元）** | **2019年初预算数** | **2019年调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实际支出结构比** |
| **一、基本支出** | 579.79 | 1037.16 | 1037.16 | 95.40% |
| 人员经费 | 503.79 | 963.41 | 963.41 | 88.62% |
| 日常公用经费 | 76.00 | 73.75 | 73.75 | 6.78% |
| **二、项目支出** | 200.00 | 50.00 | 50.00 | 4.60%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200.00 | 50.00 | 50.00 | 4.60% |
| 合计 | 779.79 | 1087.16 | 1087.16 | 100.00% |

2019年度，市供销合作联社预算实际执行总支出为1087.1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385.38万元，占总支出35.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241.92万元，占总支出22.25%，商业服务业支出为409.14万元，占总支出37.63%，住房保障支出为50.72万元，占总支出的4.67%。各项支出预算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原因是主管部门安排资金调整。详见下表：

表8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支出功能分类（万元）** | **2019年初调整预算数** | **2019年调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实际支出结构比**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调整率**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7.82 | 385.38 | 385.38 | 35.45% | 237.56 | 160.71% |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6.33 | 241.92 | 241.92 | 22.25% | 115.59 | 91.50% |
|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9.49 | 409.14 | 409.14 | 37.63% | -60.35 | -12.85% |
| 四、住房保障支出 | 36.15 | 50.72 | 50.72 | 4.67% | 14.57 | 40.30% |
| 合计 | 779.79 | 1,087.16 | 1,087.16 | 100.00% | 307.37 | 39.42% |

具体调整情况和原因如下：（1）一般公共服务决算支出增加234.9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8年绩效奖励239.98万元未作要求纳入预算。（2）社会保障和就业决算支出增加115.59万元，主要原因是补缴2014年8月至2018年5月单位及个人职业年金86.58万元，增加了死亡抚恤金17.66万元。（3）商业服务业等决算支出减少60.3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增加了89.65万元，主要原因是列支了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21.56万元，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了60.22万元（工作性津贴87.22万元未纳入2019年预算）；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中有150万元通过二次分配，由市财政局直接下拨到全市8个县（市、区）财政局，额度未通过市供销合作联社账户。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供销合作联社的年度工作任务和年度绩效目标在设置上具有一致性，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 1.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总体而言，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总体工作任务都已完成。特别是全部具有刚性的目标任务，如全市系统销售总额、基层社建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目标等，都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9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度工作要点（任务）

| **工作要点** | **工作任务** | **完成情况** |
| --- | --- | --- |
| **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 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6.85亿元，同比增长4%；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057万元，同比增长8% | 全市系统销售总额实现19.75亿元，同比增长21.58%,社会贡献总额3365.49万元，同比增长18.92%，**超额完成。** |
| **其他任务** | | |
| **一、抓好组织体系建设** | 1.指导实施基层社改造建设工程，全系统完成12个中心社建设，带动29个基层社改造。 | 完成基层社改造建设43个，其中15个为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支持的基层社改造示范项目，基层社实现销售总额6.45亿，同比增长22%,完成任务140.42%，**超额完成。** |
| 2.指导领办、创办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全市系统领办、创办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0个。 | 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3个，专业合作社实现销售总额4.39亿，同比增长47.99%，**超额完成。** |
| **二、构建经营服务体系** | 3.指导打造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按照省社要求抓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建设工作，统筹安排好助农服务综合中心建设工作。 | 完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7个，完成任务140%；镇村助农服务中心66个，**超额完成。** |
| 4.开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以韶关恒福社工服务平台为依托，大力开展城区居民社会化服务。积极向农户推广农业新技术和开展农业技术免费咨询及培训等，全系统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00场。 | 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102场，**超额完成。** |
| **三、推进企业深化改革** | 5.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以健全社有企业体制机制为目标，加快实施"一企一策”改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落实了对社有企业的资产摸底调查，确实做到摸清家底，同时下发了6项关于人事、财务、资产、风控等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加强社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规范企业运营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了专项资金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强化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和安全生产的意识。**已完成。** |
| 6.加强社有资产运营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资产管理系统平台作用，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
| 7.配合市商务局推进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建设。 |
| **四、加强联合社机关建设** | 8.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要求，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理清市、县联合社机关行业指导职责，着力提升联合社机关的综合统筹、政策协调、指导服务和资产运营与监管能力。 |
| 9.抓好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市社合作发展基金规范使用。 |
| 10.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直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各县（市、区）供销社开展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
| 11.抓好学习、宣传、保密、普法、综治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创文巩卫、节能减排等工作。 |
| **五、其它** | 继续抓好南雄市油山镇和乐昌市廊田镇马屋村精准扶贫工作 | **已完成。** |

###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的9个绩效目标已完成，其中超额完成5个目标超额完成，4个目标按时完成。

表10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名称**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 | --- | --- |
| 目标1： | 2019年，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6. 85亿元，同比增长4%；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057万元，同比增长8% | 全市系统销售总额实现19.75亿元，同比增长21.58%,社会贡献总额3365.49万元，同比增长18.92%，**超额完成。** |
| 目标2： | 改造建设基层社（中心社）41个。 | 完成基层社改造建设43个，**超额完成。** |
| 目标3： | 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 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3个，**超额完成。** |
| 目标4： | 按照韶府办[2019]38号要求，完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47个。（到2020年要完成10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94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 | 完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7个，完成任务140%；镇村助农服务中心66个，**超额完成。** |
| 目标5： |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00场。 | 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102场，超额完成。 |
| 目标6： | 开展社有土地房屋资产调查摸底工作，健全物业资产台账信息。 | 落实了对社有企业的资产摸底调查，确实做到摸清家底，**已完成。** |
| 目标7： | 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定或修订并组织实施社有企业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制度等。 | 制定、下发了6项关于人事、财务、资产、风控等方面的制度，**已完成。** |
| 目标8： | 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 | 实施了专项资金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已完成。** |
| 目标9： | 年度组织不少于2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1.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评价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衡量，细化至三级指标共有后8个指标。分值合计30分，得分合计23分，得分率76.67%。指标权重与得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1 预算编制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情况示意图

#### （1）预算编制（满分18分，扣6分，得12分）

预算编制评价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4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市供销合作联社预算方向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作了较好地统筹分配，但是年度预算收入779.79万元，追加资金307.37万元，同时实际支出中存在较多的调剂问题，扣除2分，得3分。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规范要求，部门得5分。

预算编制规划性。部门缺乏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扣除2分，得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此项因部门的2018年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未纳入2019年预算，扣除2分，得2分。

#### （2）目标设置（满分10分，扣1分，得9分）

目标设置包括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3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覆盖率。市供销合作联社的绩效目标基本涵盖了年度工作任务，得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的绩效目标较好的体现了部门“三定”方案所确定的部门职能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绩效指标未能完全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社会经济效益，年度组织2次以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绩效目标（目标9）在绩效指标中未涉及（见表11），也即有绩效目标未分解为考核指标，扣除1分，得3分。

表11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比较

| **指标**  **类型** | **绩效目标** |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产出  指标 | 目标1： | 2019年，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6. 85亿元，同比增长4%；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057万元，同比增长8%。 | 指标1：改造建设基层社 |
| 目标2： | 改造建设基层社（中心社）41个。 | 指标2：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
| 目标3： | 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 指标3：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
| 目标4： | 按照韶府办[2019]38号要求，完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47个。（到2020年要完成10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94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 | 指标4：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
| 目标5： |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00场。 | 指标5：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
| 目标6： | 开展社有土地房屋资产调查摸底工作，健全物业资产台账信息。 | 指标6：制定（修订）直属企业管理制度 |
| 效果  指标 | 目标7： | 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定或修订并组织实施社有企业人事、财务、资产的管理制度等。 | 指标7：全市系统销售总额 |
| 目标8： | 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 | 指标8：全市系统社会贡献总额 |
| 目标9： | 年度组织不少于2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 指标9：“三公”经费控制率 |
| 满意度指标 |  |  | 2019年度市葩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 |

#### （3）保障措施（满分2分，得2分）

保障措施通过制度措施三级指标来考察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市供销合作联社制定了《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资产管理（试行）办法》和《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能确保预算编制工作的规范开展，得2分。

### 2.预算执行情况

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五个方面来考察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等12个指标。分值合计40分，部门得为35.5分，得分率88.75%，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2 预算执行指标权重和得分情况示意图

#### （1）资金管理（满分22分，扣2分，得20分）

资金管理通过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6个三级指标来进行评价。

部门预算支出率。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支出率为139.42%，支出高于预算，得6分（含因无转移支付不考核的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权重3分）。

表12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预算支出情况

| **名称** | **本年度资金(万元)** | **预算实际完成率** |
| --- | --- | --- |
| 合计 | 1087.16 | 139.42% |
| (一)基本支出 | 1037.16 | 178.89% |
| 其中: 1.公用经费 | 73.75 | 97.04% |
| 2.人员经费 | 963.41 | 191.23% |
| 3.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 1.31 | 37.43% |
| (二)项目支出 | 50 | 100% |
| (三) “三公”经费 | 3.61 | 64.70% |

结转结余率。部门年度结转结余率0%，低于10%，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本年度为0，得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部门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得4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按公式计算，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2.42万元/3.5万元\*100%=69.14%。虽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计划，但执行率仅为69.14%。

财务合规性。部门未全面实施重大项目支出评估论证程序和必要决策程序，扣除1分，得3分。

#### （2）项目管理（满分7分，得7分）

项目管理包含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2个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立项项目仅市供销合作联社改革发展专项1项。立项依据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韶发[2016]10号）等中央、省委和省政府文件，申报符合相关条件。项目申报、批复以及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2分。

项目监管。部门制定了《2019年度市供销合作联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实施方案》，据此对项目资金进行较为有效地检查和监管。得5分。

#### （3）资产管理（满分5分，部门得4.5分）

资产管理绩效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项指标测量。

资产管理安全性。经现场核查部门《2019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及实物抽查，市供销合作联社年度固定资产全盘实物盘点工作已完成，大部分资产基础信息和资产卡片信息已完善。2019年度购置资产入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入库、出库手续，但年度购置资产入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未及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扣除0.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100%。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4）人员管理（满分2分，得2分）

人员管理包含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项三级指标。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韶机编〔2013〕41号），市供销合作联社事业编制23名。其中：理事会主任1名、理事会副主任3名，监事会主任1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5名、副职7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截止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5人，其中工勤统发2人，工勤非统发1人。年度在编人数和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编制）比率93.31%。财政供养人员在核定范围内，人员管理总体上符合规范。但事业编和工勤编各有1名编制、合计2名人员编制空置，同时在岗人员中有1人属工勤非统发人员。综上，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权重2分，部门得2分，合计得2分。

#### （5）制度管理（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制度管理落实情况通过管理制度健全性1项三级指标来体现。市供销合作联社建立了《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办法》、《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和《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同时，也起草印发了《韶关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2019年绩效考核方案》、《韶关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2019年经济指标考核方案》等年度直属企业收支考核文件。但在制度上尚缺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机制安排，得2分。

### 3.预算使用效益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度预算使用效益，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维度，合计15个指标来进行考察。主要评价对象是产出的成本（通过相关经费和预算控制情况测量）——收益情况，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及时性，以及产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和价值（公平性）效益情况等。分值权重30分，部门得27分，得分率90%。指标权重及其评价得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3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预算使用效益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

#### （1）经济性（满分6分，扣2分，得4分）

经济性指标主要体现的是部门运行成本控制，包含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3个三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公用经费公用经实际支出73.75万元，小于预算安排76万元，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部门实际支出数3.61万元，小于预算安排5.58万元，得2分。

预算调整率。部门的年度预算调整数达到了216.53万元，调整率大于3%，超出限定范围，扣除2分，得0分。

表13 市供销合作联社经济性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经济性指标** | **指标完成情况（表现）** |
|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73.75万元，预算金额74万元，实际支出＜预算金额，**满分。**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61万元，预算金额4.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满分。** |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307.37万元，预算调整率39.42%，大于3%，**不得分。** |

#### （2）效率性（满分9分，得9分）

部门整体支出效率通过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的及时性3个指标测量。

重点工作完成率。如前表9所示，抓好组织体系建设、构建经营服务体系和推进企业深化改革等5项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得3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6. 85亿元，同比增长4%；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057万元，同比增长8%等9项绩效目标，包括绩效指标中未设置相关项目的安全生产绩效目标部门实际上也已完成。得3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2019年的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按时完成，得3分。

#### （3）效果性（满分10分，得10分）

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从其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的年销售总额增长率、社会贡献总额同比增长率、农业社会化服务场次、农民合作社发展数、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等6个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进行测量。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部门年销售总额增长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1%，实际完成增长率21.58%，得1分。

社会贡献总额同比增长率。部门社会贡献总额同比增长率指标值10%，实际完成增长率18.92%，得2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场次。部门农业社会化服务场次指标值为100次，实际完成数为102次，得2分。

农民合作社发展数。部门年度农民合作社发展数量目标为10个，实际完成数为13个，得1分。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部门年度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指标值为5个，实际完成数为7个，得2分。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年度指标值为47个，实际完成数为66个，得2分。

表14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 | **指标值或**  **评价要点** | **部门完**  **成情况** |
| --- | --- | --- |
|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 | ≥11% | 21.58% |
| 社会贡献总额同比增长率 | ≥10% | 18.92% |
| 农业社会化服务场次 | 100 | 102 |
| 农民合作社发展数 | 10 | 13 |
|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 | 5 | 7 |
|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 | 47 | 66 |

#### （4）公平性（满分5分，得5分）

公平性通过信访处理及时率、信访回复率和供销社为农服务满意度3个指标进行测量。

信访处理及时率及信访回复率。2019年市供销社无信访案件，也即信访处理及时率和信访回复率皆为100%，各得1分，二项合计得2分。

为农服务满意度。据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5月通过各县（市、区）供销社发放《韶关市供销社为农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统计，也达到了94.4%的水平，得3分。

表15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公平性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值或评价要点** | **部门完成情况** |
| 信访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
| 信访回复率 | 100% | 100% |
| 供销社为农服务满意度满意度 | ≥90% | 94.4% |

# 三、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86.88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评价得23分，得分率较低；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评价得分分别为35.5分和27分，情况较好。反应出部门在实施方面管理相对得力，但是在预算编制（计划）方面统筹相对较弱。综合部门评审材料和现场访谈，总体而言，第三方认为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整体支出目标已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部门的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涉工作皆已按时完成。

图4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三大一级指标权重、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 四、主要绩效

市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1952年，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经济组织，即是承担为农服务职能的集体组织，也是经济实体。其核心职责主要为参与现代农业农村经济组织体系建设和对合作组织社属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两大方面。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和现场座谈核实情况，2019年度市供销合作联社全面履行部门相关职能，有序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组织效益。

## （一）年销售额增长迅速。

2019年实现销售总额19.75亿元，同比增长21.58%。其中：农资销售76728.16万元、同比增长5.75%，日用消费品销售51800.07万元、同比增长14.54%，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55943.39万元，同比增长57%，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7493.36万元、同比增长17.65%。如下表所示。

表16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各领域销售额

|  |  |  |
| --- | --- | --- |
|  | **销售额** | **增长情况** |
| 农资销售 | 76728.16万元 | 同比增长5.75% |
| 日用消费品销售 | 51800.07万元 | 同比增长14.54% |
| 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 | 55943.39万元 | 同比增长57% |
| 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 | 7493.36万元 | 同比增长17.65% |
| 销售总额 | 19.75亿元 | 同比增长21.58% |

可以看出，年度销售总额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与往年相比增长幅度大，体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从分领域销售情况看也呈现出良好的营业水平，特别是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增长迅猛，同比增长幅度达到了57%。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和日用品销售增长速度也较快，分别达到了17.65%和14.54%的水平，说明在市场开发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

## （二）企业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社会绩效即产出的社会效益。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度社会绩效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经营活动的社会价值贡献，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净利润等。2019年其社会贡献总额达3365.49万元，同比增长18.92%。

二是为农服务项目产出，是合作联社服务成员社和成员职能产生的社会效益。在此方面。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的绩效主要是超额完成了基层社（中心社）改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站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四个方面的年度工作任务。如下表所示。

表17 市供销合作联社为农服务效益产出

| **为农服务事项** | **为农服务社会效益** |
| --- | --- |
| 基层社（中心社）改建 | 强化基层社的助农服务功能，装修改造43个基层社旧办公楼，完善办公条件，实现社有资产得到了保值增值。同时基层社实现销售总额6.45亿，同比增长22%，带动就业人数100人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 完成13个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农户1000户以上，辐射带动种植面积3000多亩，助农增收额500万元以上，同时，专业合作社实现销售总额4.39亿，同比增长47.99% |
|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站建设 | 完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7个，完成任务140%；镇村助农服务中心66个，完成任务140.42%。通过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及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帮助贫困户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实现农特产品上行外销，带动贫困户增产增收 |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102场 |

如上表所示，市供销合作联社在2019年度：（1）装修改造43个基层社旧办公楼；（2）完成13个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3）完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7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66个的建设任务，分别完成年度任务量的140%和140.42%；（4）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102场。同时还推动了供销合作社销售总额增长。

## （三）管理效率较高，组织运转情况较好。

市供销合作联社年度部门组织绩效在组织运行、制度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都有良好的表现。

### 1.组织运行较为顺畅。市供销合作联社事业编制和工勤编制人员合计25人。在人员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完成了销售总额19.75亿元、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等年度重大任务，体现出良好的组织管理水平。

### 2.制度建设推进快速。市供销合作联社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工作落实快速，年度新制定6项各类管理办法和规定等制度，修订2项财务管理制度。具体而言，完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制定了《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试行）》、《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直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试行办法》、《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直属企业人事任免若干规定》、《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直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办法》、《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直属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有效推动了相关工作的落实。

### 3.经营管理情况较好。首先，市供销合作联社在推动为农服务项目落地的同时，统筹推进了经营管理业务的推广。从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市供销合作联社在落实相关为农服务任务的同时，推进了社有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基层社（中心社）改造、专业合作社建设和销售总额增长几乎是同步的。其次，农资、消费品、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等销售任务分解和社会贡献总额、利润总额任务分解（计划组织）以及督办落实（控制）各个环节，都有较具可操作性的措施和机制安排。

表18 韶关市供销社系统2019年主要经济指标计划分配表

| **单位** | **销售**  **总额** | **农资** | **消费品** | **农产品加工与销售** | **再生**  **资源** | **社会贡献总额** | **利润**  **总额** | **督办**  **领导** | **督办**  **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合计 | 168,500 | 76,000 | 48,510 | 31,890 | 6,650 | 3,057 | 570.52 |  |  |
| 市直企业 | 5,930 | 3,100 | 60 | 2,770 | - | 1,323 | 156.66 | 张元展 | 资产管理科 |
| 曲江 | 21,500 | 9,880 | 5,730 | 1,890 | 4,000 | 80 | 42.00 | 张剑 | 财务审计科 |
| 乳源 | 12,500 | 2,100 | 9,340 | 1,060 | - | 90 | 2.83 | 林炜东 | 办公室 |
| 仁化 | 9,600 | 2,270 | 3,460 | 2,380 | - | 176 | 7.83 | 朱超前 | 人事监察科 |
| 始兴 | 15,840 | 7,050 | 5,300 | 3,490 | - | 185 | 14.08 | 庄强 | 办公室 |
| 南雄 | 48,000 | 18,440 | 10,630 | 17,760 | 830 | 630 | 233.79 | 张元展 | 资产管理科 |
| 乐昌 | 17,300 | 9,280 | 2,280 | 1,340 | 780 | 150 | 51.23 | 林贵贱 | 合作发展科 |
| 翁源 | 19,830 | 17,950 | 770 | 790 | 320 | 300 | 27.00 | 林贵贱 | 合作发展科 |
| 新丰 | 18,000 | 5,930 | 10,940 | 410 | 720 | 123 | 35.10 | 朱超前 | 人事监察科 |

### 4.项目任务落实迅速。韶关市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立项项目仅市供销合作联社改革发展专项1项，但内容包含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建设、基层社（中心社）改造、发展和规范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4个方面。市供销合作联社统筹将项目事项拆解到8个县区和市社集团公司，同时制定项目标准和要求，加强控制落实，最终项目任务超额完成。

表19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改革发展专项任务分解表

| **单位** |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 | **基层社改造** | | **发展和规范专业合作社** | **开展农业社会化（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县域** | **镇村** | **中心社** | **基层社** |
| 曲江区 | 0 | 2 | 2 | 4 | 1 | 10 | 每个县社均有一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任务。  始兴县社要积极与省社对接，争取助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2019年内落地。本年没有安排此任务的其它县社，应积极谋划、推动该项工作。 |
| 仁化县 | 0 | 3 | 0 | 3 | 2 | 10 |
| 始兴县 | 0 | 3 | 0 | 5 | 2 | 10 |
| 南雄市 | 0 | 2 | 4 | 3 | 1 | 10 |
| 乐昌市 | 1 | 5 | 3 | 5 | 1 | 10 |
| 乳源县 | 0 | 3 | 1 | 2 | 1 | 10 |
| 翁源县 | 0 | 2 | 1 | 4 | 1 | 10 |
| 新丰县 | 0 | 2 | 1 | 3 | 1 | 10 |
| 市社集团公司 |  |  |  |  |  | 20 |
| 合计 | 1 | 22 | 12 | 29 | 10 | 100 |  |

# 五、存在问题

## （一）部门管理规范性不足。

市供销合作联社管理的规范性弱化体现在以下层面：其一，预算执行的刚性不足，出现较多经济科目间调剂支出现象；其二，在重大项目支出管理中，未组织评估论证，未通过必要程序进行决策，存在较大风险；其三，2019年新采购固定资产未及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报销入账，报销凭证中未见固定资产入库与领用出库手续；其四，市审计局在对其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财政收支状况和资产负债情况专项审计出19项问题，涵盖固定资产、资金管理和经营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管理规范问题。

## （二）为农服务效果不突出。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项目绩效产出良好（体现于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层面），但是产出未能适时地转化为农民收益，为农服务效果不突出。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为农服务产出，包括基层社（中心社）改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站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四个方面，都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见前述分析），产出数量可观，但是效果转化不显著。

一是基层社存在空壳社现象，为农服务的基层组织体系运转不尽实。

二是从部门年度考核设置的少量效果指标看，建成（改造）的基层社（中心社）、综合服务平台和服务中心站等，其运行并未转化为一定规模（与部门整体支出规模相符）的效益产出。

表19 市供销合作联社2019年系统综合业绩考核

为农服务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2019年数值** |
| 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 农合作金融服务额 | 60万元 |
| 领办农业合作社内部开展资金互助额 | 60万元 |
|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 | 居民生活服务营业额 | 281.94万元 |
| 农产品流通服务 | 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总额 | 41389. 1万元 |
| 从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农产品总额增长率 | 91.21% |
| 农产品市场交易额增长率 | 100% |

## （三）项目可持续性受限制。

一是清理空壳社数与改造建设基层社（中心社）、专业合作社数不成比例（此表述是否应修改？清理空壳社是指清理空壳专业合作社，与基层社改造建设没有必然联系），总体上呈现出逆增长态势。如翁源县改造中心社1个、基层社4个，但是2019年清理数达4个（不含自愿注销合作社）；新丰县改造中心社1个、基层社3个，清理空壳社5个；南雄市31个专业合作社，有9个没有销售收入和利润，未对农民增收产生助益。有一定数量的合作社社员为个位数，表明农户参与动力不足，平台供求存在失衡。

二是改革项目助农服务平台供求对接或有不足。首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缺乏市场调查论证，即未考虑市场供求因素对项目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影响问题。其次，各类空壳社大量存在表明农户对组织化生成经营的需求与供销合作联社对助农平台（主要是基层社（中心社）、专业合作社）建设供给（发展）之间，~~应~~存在错位，导致农户（包括负责人）参与动力不足，生产经营和发展乏力。

三是助农平台存在资金短缺、人才缺乏、经营管理困难等问题。如乐昌（12个）、仁化（6个）和新丰（6个）等市县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普遍存在人才短缺（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的问题，制约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六、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市供销合作联社应进一步协调管理效率与管理规范之间的矛盾，改变重建轻效果的现状，重构为农服务组织（平台）体系，协调好市场经营与为农服务的关系，促进联合社的可持续发展。

## （一）协调好效率与规范的矛盾，提升管理合规性。

虽然市供销合作联社在2019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和为农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建章立制工作推进较实，但在资产、资金、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营管理方面存在较多的规范性问题。因此，市供销合作联社应在优化管理程序，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的同时，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以及《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土地房屋管理暂行规定》、《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规章制度汇编》、《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土地房屋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地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协调好建章立制和制度执行，以及管理效率和管理规范之间的关系，建立以规范促效率的意识。既要重视建章立制和管理效率提升，也要重视遵守纪律和制度执行。

## （二）统筹产出和效果的关系。

其一，加强各类为农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强化基础，突出效益，增强实效。避免出现为完成任务而完成任务的现象，把为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做实做强，使之切实发挥带动农业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的经济功能。

其二，树立效果和效益导向，增强市场意识，围绕市场化、组织化、产业化和规模化的发展目标，创新为农服务平台建设的方式方法，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效益意识和竞争意识，统筹区域农业资源和发展潜力，以农民和农村的经济效益目标和条件来逆推平台建设机制和构建服务平台，以结果为指向衡量为农服务平台的建设绩效，切实实现为农服务平台的政策目标落地。

## （三）推动组织经营管理和为农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

一是探索产业经营和为农服务协同发展新机制，统筹好组织经营管理和为农服务之间的关系，推动二者可持续发展。由于供销合作联社职能定位的特殊性，使之必须理顺其经营职能和为农服务之间的关系，方能兼顾部门持续和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的双重目标。就路径而言，第三方认为市供销合作联社可以有两种发展策略选择：一是以经营管理带动为农服务。即先强化经营管理职能成长成为具有较强实力农业产业集团，获得强大的产业辐射能力，通过外部效应溢出带动农村农业产业发展，履行其服务农业农村农户职能。二是通过建立兼容机制，来协同企业经营和为农服务之间的关系。即在建设农服务平台时，充分考虑经营管理需要，寻找二者互利共赢、同步推进的空间和路线，进而构思服务体系设立和建设问题。以此实现经营职能和服务职能的内在统一，解决企业发展和为农服务的矛盾问题，促进二者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协调好为农服务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关系，避免陷入建设——空转——清理——建设的怪圈。市供销合作联社应在强化资本投入和平台（主要是专业合作社）构建的同时，加强农户组织化能力建设，提升农户对合作社运作的认知水平，培育农户管理和运营合作社的能力，促进专业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

三是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农户需要为基准，强化立项论证，理顺供求关系，在充分调研市场和农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立项建设。基层社（中心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站的设立和建设，应遵循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规律，在供给数量和质量上也应符合农户的服务需求，才能切实服务农户，有效发动农户参与组织化、规模化、现代化、市场化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解决当前农业农村农民的问题和乡村振兴问题。

四是解决目前为农服务平台存在的资金短缺、人才匮乏、经营困难和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建成的基层社、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中心）等，应根据其现存问题，针对性的采取：（1）增加投入，或者坚持市场化运作，吸收个人或流通企业投入资金进行改造建设；（2）吸纳大专以上大学生进入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以及加大现有人员的培训力度；（3）采取经营管理模式改造升级等措施推进基层社和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能力；（4）加强沟通协调和统筹管理，增强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推进项目实施等措施，提升为农服务平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30 | 预算编制 | 18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3 | 专项资金编制出现了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与决算差异过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不够准确，年度中间有大量调剂。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5 |  |
| 预算编制规划性 | 4 | 预算编制规划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 2 | 未提出未来三年财政收支和政策事项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 2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 1.比率=100%的，得2分； 2.100%＞比率≥80%的，得1.5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2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3 | 绩效指标未体现绩效目标9所指向的社会效益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措施 | 2 | 制度措施 | 2 |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2 |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 | 资金 管理 | 22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本指标得=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 6 |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转结余率 | 3 |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3 |  |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1.38 | 按公式计算 |
| 财务合规性 | 4 | 财务合规性 | 4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未见重大项目支出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佐证 |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3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3 |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 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得=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本指标总得=转移支付部分得+部门预算部分得。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6分。 |  | 分数调整到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得：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部门预算公开得+部门决算公开得。 | 4 |  |
| 项目 管理 | 7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2 |  |
| 项目监管 | 5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5 |  |
| 资产 管理 | 5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1.5 | 2019年购置资产未及时粘贴标签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3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 2 |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 2 | 未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经济 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 | 2 |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 1.比率≤3%的，得2分；2.3%＜比率≤10%的，得1分；3.比率＞10%的，得0分。 | 0 | 调整率大于10% |
| 效率 性 | 9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5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 本项得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3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9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 3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 3 |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 | 1 | 反映供销社年销售总额的增长情况 | 年销售总额增长率高于11%得1分，否则不得。 | 1 |  |
| 社会贡献总额同比增长率 | 2 | 反映供销社社会贡献总额的同比增长情况 | 1.社会贡献总额增长率=（当年社会贡献总额-上年社会贡献总额）/上年社会贡献总额×100% 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净利润等。 2.社会贡献总额增长率高于或等于10%得2分；低于10%，高于8%得1分；低于8%不得。 | 2 |  |
| 农业社会化服务场次 | 2 | 反映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开展情况 | 农业社会化服务场次多于或等于100次，得2分；低于100次，多于或等于80次，得1分；少于80次不得。 | 2 |  |
| 农民合作社发展数 | 1 | 反映供销社发展农民合作社的数量 | 1.农民合作社发展数=当年领办、创办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2.农民合作社发展数高于或等于10个，得1分；否则不得。 | 1 |  |
|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 | 2 | 反映供销社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情况 | 1.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当年建成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数量； 2.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高于或等于5个，得2分；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数少于5个，但大于3个，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 | 2 |  |
|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 | 2 | 反映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的开展情况 | 1.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当年建设完成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 2.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多于等于47个，得2分；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数少于47个，但多于40个，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 | 2 |  |
| 公平 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信访处理及时率 | 1 | 反映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答复的及及时性。 |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 | 1 |  |
| 信访回复率 | 1 | 反映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答复的完成情况。 |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不得。 | 1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供销社为农服务满意度满意度 | 3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1.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获得满意度数据。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满意度高于或等于95%得3分；低于95%，高于或等于90%，得2分；低于90%，高于或等于85%，得1分；低于85%，不得。 | 3 |  |
| 加减 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 未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 |
| 合计 | | | | | | | | | | 86.88 |  |